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寶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淑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零捌萬玖仟壹佰陸拾伍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肆仟肆佰伍拾參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執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將前項本票返還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本票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800,000+320,000+4,000,000=5,120,000）併計各自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月7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核定為7,089,165元（計算

式：5,120,000+308,953+115,445+1,544,767=7,089,16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453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週年利率	備註
1	111年8月10日	800,000元	113年9月22日	111年8月10日	16%	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63號
2	111年10月7日	320,000元	113年9月22日	111年10月7日	16%	
3	111年8月10日	4,000,000元	113年9月22日	111年8月10日	16%	

附表二：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計算結果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800,000元	111年8月10日	114年1月7日	(2+151/365)	16%	308,953元
2	320,000元	111年10月7日	114年1月7日	(2+93/365)	16%	115,445元
3	4,000,000元	111年8月10日	114年1月7日	(2+151/365)	16%	1,544,767元